

#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胡振江

---

等级 平急

局发明电〔2016〕3071号

---

## 关于整体课程毕业学生 需实施实践考试相关问题的补充说明

各地区管理局、运输航空公司、飞行学校：

为确保整体课程毕业学生进入运输航空公司担任副驾驶的技术能力水平满足初始改装要求，按照 CCAR-61 部中驾驶员执照熟练检查的有关规定，飞标司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训练有关问题的通知》（局发明电[2016]2279号），要求整体课程毕业学生在规定时间不进行初始改装的，应实施相应的实践考试，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整体课程学生，可视为满足局发明电[2016]2279号第三条的有关要求，无需进行实践考试：

一、自局发明电[2016]2279号下发日（含）之前，已经进入副驾驶改装的；

二、其商用驾驶员执照的熟练检查在有效期之内的；

三、实施高性能飞机课程训练的国内学生，自高性能飞机课程飞行操作考试之日（不含）起，实施运输航空副驾驶预备课程（ACPC）的国内学生，自ACPC课程模拟机考试之日（不含）起，12个日历月内进入副驾驶初始改装的；

四、外送学生应按照咨询通告《运输航空公司外送学生飞行训练要求》（AC-121-36）的相关要求换取中国驾驶员执照，对于换取执照过程中，因超出规定期限实施相应实践考试的外送学生，自最后一次实践考试之日（不含）起，12个日历月内进入副驾驶初始改装的；对于正常换取中国驾驶执照的外送学生，自外国执照签发之日（不含）起，18个日历月内进入副驾驶初始改装的；

以上所述“进入副驾驶改装”是指初始训练中模拟机训练。

另外，高性能训练或ACPC课程训练均应在商照的熟练检查有效期内开始实施。

请各地区管理局将此电报转发至辖区内相关的飞行学校。

飞行标准司

2016年11月7日

---

承办单位：飞行标准司

电话：64091453

---